機關簽

檔　　號：111/323/1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總務處

日期：111年4月8日

主旨：檢陳本校111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1份，簽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6日桃教體字第1110030248號函辦理。

二、本校111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書本文及附件已由本處完成撰寫，請各處室主任審閱，計畫內容如有需修正或補充處請通知本處。

三、本計畫依規定需會辦校內各處室及家長會長，家長會長部分請學務處協助轉知核章。

擬辦：奉核後，111年4月19日前將校園災害防救計畫上傳至指定表單辦理初審作業。

會辦單位：秘書室、教務處、學務處、實習處、輔導室、圖書館、進修部、人事室、會計室、家長会長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0414 1405 教師兼總務主任 陳錦昌	教師兼學務主任 陳柏臻 0414 1420 教師兼教務主任 陸孝年 0414 1425 教師兼輔導主任 曾孟嫺 0414 會計室主任 劉素玲 0414 1430 人事室組員 宋丞恩 0414 1435 代 教師兼進修部主任 邱錦志 教師兼圖書館主任 梁家玉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 蘇鴻銘 111. 4. 16

校對兼發文：　　監印：

1110003489

教師兼實習主任 劉昭君

教師兼秘書 呂麗珍

秘書 呂麗珍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本文】

本文共印製 4 份	持有人如下
指揮官	：蘇鴻銘
發言人	：呂麗珍
防災業務負責人 1	：陳錦昌
防災業務負責人 2	：陳柏臻

中華民國１１１年０４月１１日

修訂歷程

版本	修訂日期	防災業務核章	校長核章	防災工作會報日期
1	109.12.22	教師兼總務主任 陳錦昌 教師兼學務主任 羅慧如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蘇鴻銘	
2	111.4.8	教師兼總務主任 陳錦昌 教師兼學務主任 陳柏臻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校長 蘇鴻銘	
3				
4				
5				
6				
7				
8				
9				
10				

註：1. 每2年至少修訂1次，本文部分文件如有變動，應修訂抽換，並於本表註記。
2. 涉及計畫本文修改，應由校長召開防災工作會報，向全體教職員工說明修改內容，並於本表註記會報日期。無涉計畫修改之例行性防災工作會報，不須於本表中填寫。

圖 2.1　校園周邊道路圖

（瀏覽日期：111 年 04 月 06 日）

圖 2.2　校園平面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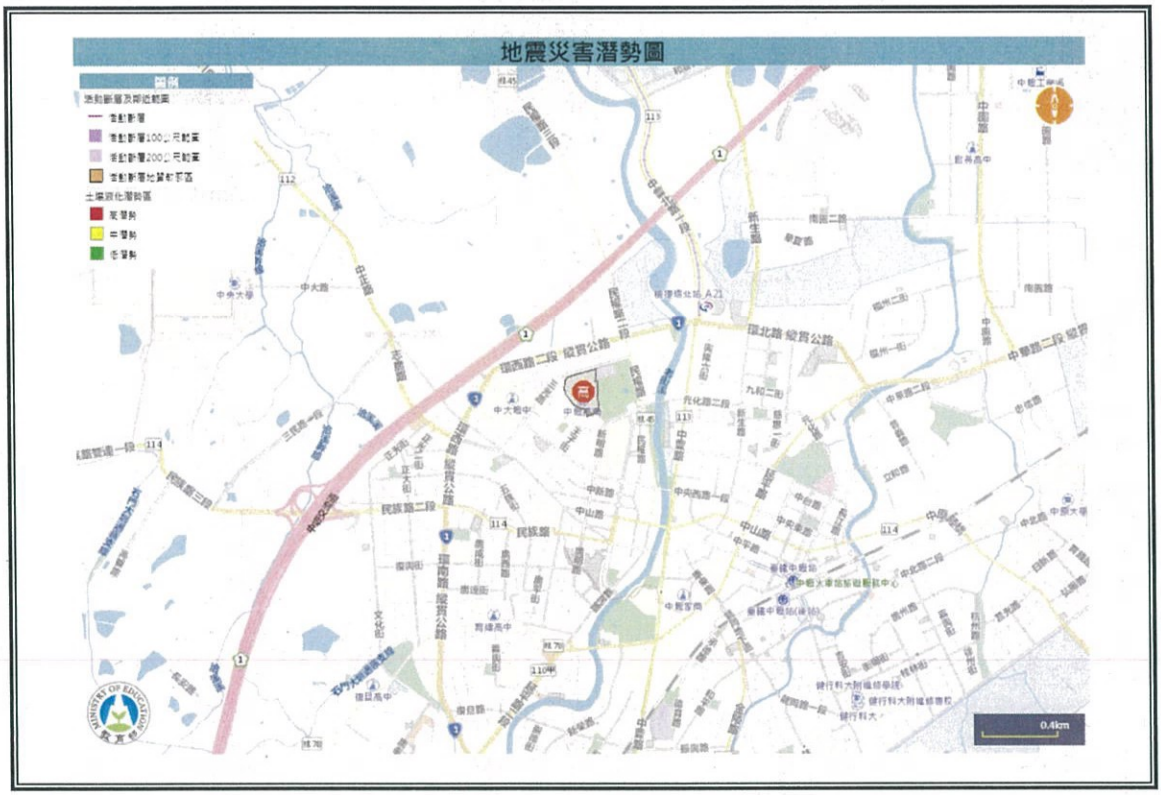

圖 2.4.1　地震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111 年 04 月 0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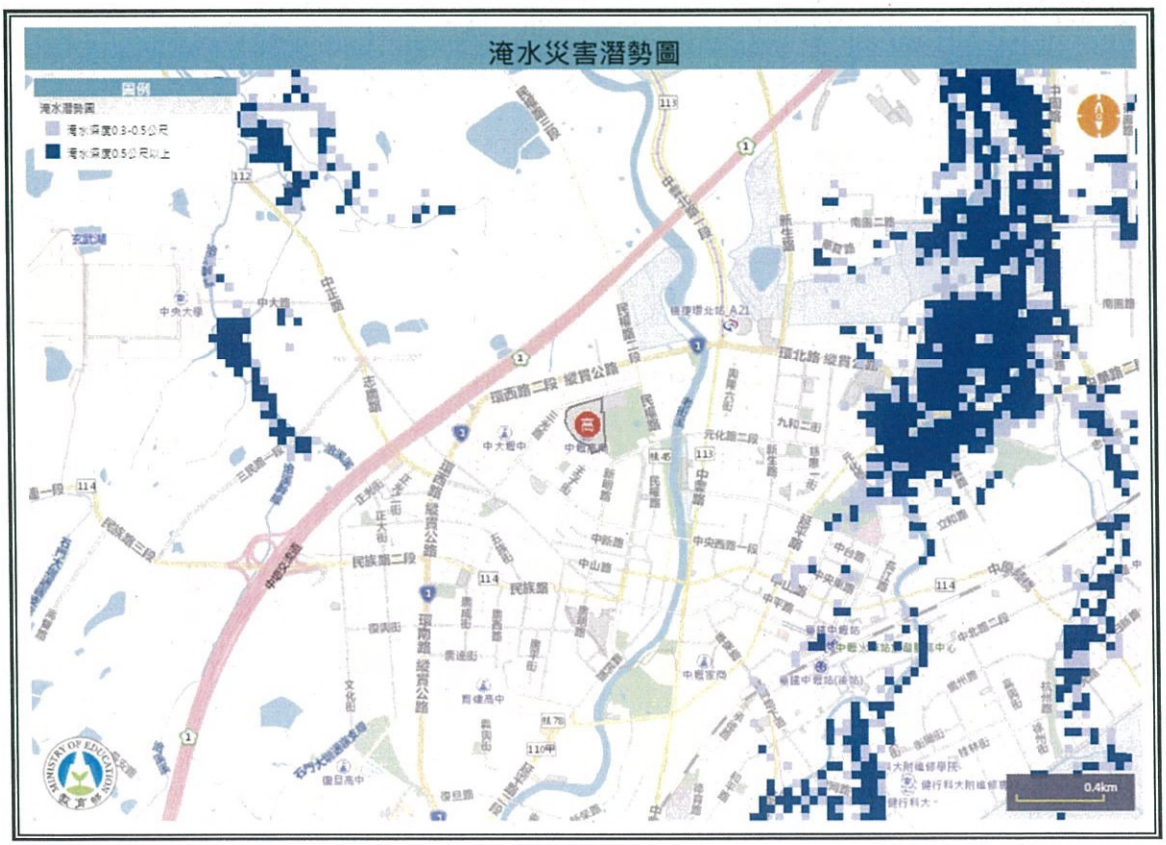

圖 2.4.2　淹水災害潛勢圖

（瀏覽日期：111 年 04 月 06 日）

桃園市立中壢區中壢高商-校園防災地圖（地震災害）
經度：東經 121.214918
緯度：北緯 24.962176
109.12.24 學務處製
防救災資訊
災害通報單位
教育部校安中心
02-33437855
02-33437856
桃園市災害
應變中心
03-3379119
桃園市教育局
03-3322101
警消醫療單位
中壢警察分局
03-4221460
興國消防分隊
03-4258146
壢新醫院
03-4941234
學校災害潛勢資訊
地震潛勢：低
淹水潛勢：低
坡地潛勢：低
（依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
標示
建築內路線
建築外路線
樓梯路線
圖例
室外避難處所
指揮中心
急救站
滅火器
消防栓
消防栓 FIRE HYDRANT
災時家長接送區
物資儲備點
救援器材放置點
通訊設備放置點
AED
AED
警衛室
後門
操場
行政大樓
忠孝大樓
正門
側門

圖 3.3　校園防災地圖

3.2.3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

發生大規模災害時，交通、通訊往往相當混亂且可能中斷，家庭成員聯繫變得急迫卻困難，可善用內政部消防署設置之「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圖 3.4〕。學校平時設定報平安留言電話號碼（約定電話：034929871），除了告知全體教職員工生約定電話，並加以宣導操作及查詢方式，以利災時透過網路留言板及電話語音等方式進行查詢和發布留言，達到聯繫家人或朋友之效用。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可透過實際操作測試，熟悉使用方式；於平時測試時，應先敘明此為測試或演練，避免災時造成混淆。

圖 3.4　1991 報平安留言平臺